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8-02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378,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865,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12,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97,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12,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2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17年财务决算与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27号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荣丰控股"）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荣丰控股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荣丰控股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荣丰控股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荣丰控股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2: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荣丰控股于2018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2:30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865,60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荣丰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荣丰控股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2,603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荣丰控股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与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其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与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2%；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6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76%；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88%；反对3,5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5%。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荣丰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答邦彪

温天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苏宁基金自2018年5月18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苏宁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苏宁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二、本次增加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	—
10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2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9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0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21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22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3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4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5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6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7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9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0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1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32	519320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3	519321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4	519326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5	519327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6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37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38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9	004277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0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41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42	004801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43	004802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4	004274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45	004802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注：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认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5月1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苏宁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苏宁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苏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苏宁基金代销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8年5月18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苏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苏宁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苏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苏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苏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苏宁基金代销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5月1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定投本条1款所述基金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苏宁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苏宁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苏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宁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钱景”）、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19326；C类：519327，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8年5月17日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5月17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新兰德、和讯信息、众禄金融、同花顺、创金启富、晟视天下、北京钱景、联泰资产、虹点基金、奕丰金融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自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jrj.com.cn	400-116-118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licaike.com	40092000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181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shengshiview.com.cn	400-818-886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5日（星期二）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4日15:00时至 6月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时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提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道23号新大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和6月1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6月1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陈阳友先生在承诺期内未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既有市场因素也有个人原因的影响，因在承诺期内无法履行完毕，其提出再次延长履行期限，并提出报请股东大会批准。陈阳友先生提出的变更方案符合法规要求，有利于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将督促陈阳友先生切实履行承诺，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进展情况及拟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承诺其本人或其控制下企业计划自2017年8月17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2亿元。后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变更承诺的议案》，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至2018年5月16日，增持人为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陈阳友先生《关于增持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期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陈阳友先生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1,49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2%），平均价格6.70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04.94万元。

陈阳友先生控制的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2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平均价格5.47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14.91万元。

陈阳友先生控制的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2,9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1%），平均价格5.10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03.23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尚衡冠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本此增持实施后，陈阳友先生及其控制下的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13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41%。

二、未全部完成增持承诺的原因

陈阳友先生表示，本次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自作出承诺以来，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2017年下半年市场变化、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调整，对筹措资金产生影响。由于公司股票跌幅较大，而其控制下的本公司大股东尚衡冠通持股全部用于质押，为避免平仓风险重新办理质押等情况，给增持带来影响。

陈阳友先生对在承诺的期间内未完成增持新大洲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不足部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至2018年11月16日前完成增持承诺。

三、增持计划拟延期的后续安排

鉴于陈阳友先生未能在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变更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

2、除上述变动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说明

1、陈阳友先生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不涉及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陈阳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促使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陈阳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拟变更承诺的公告》）

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孙鲁宁先生在表决时发表意见：请陈阳友先生尽快完成增持承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4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4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了《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包1至包20）中标公告》，公告显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之一，中标该项目的包7，中标金额为8,580.36万元（含 3 年运维服务费）。《雪迪龙关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在“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项下包件7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水站所在省份	中标金额
包件7(固定式水站)： 北京市、甘肃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天津市	人民币85,803,600.00元
	其中： 系统设备金额：人民币41,412,000.00元 第一年度运维费：人民币14,797,200.00元 第二年度运维费：人民币14,797,200.00元 第三年度运维费：人民币14,797,200.00元

上述项目的合同按年度签订。公司将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交履约保函。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朱跃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可人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朱跃平先生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就任前，朱跃平先生仍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原职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简　历

孙可人，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进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